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3号

##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 债券备案发行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审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业务（以下简称“可转债”）审核流程，有序、高效开展业务，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机构开展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引》、《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中心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拟在中心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备案、发行审核，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心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心可转债备案、发行审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文件受理

**第四条** 中心可转债备案、发行审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中心工作人员在审核可转债备案、发行文件时，如果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中心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担任申请人或相关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中心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持有申请人的股权或权益份额，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中心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申请人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有行业竞争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中心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中心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五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心要求提交可转债发行材料报送中心备案。

**第六条** 可转债发行人或协助发行机构向中心提交备案发行申请材料，中心须经过项目初审、复审、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评审等程序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完备性审核，并按下列要求处理：

（一）备案材料形式要件齐备，确认受理；

（二）备案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发行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 第三章 专员审核

**第七条** 备案发行申请材料审核初审人员包括：债券项目组、部门合规专员等。

若子公司宁正资本作为协助发行机构参与债券项目的，

中心应成立临时项目初审小组，债券项目组人员不能为临时项目初审小组成员。

**第八条** 债券项目组进行备案发行申请材料初审时，审核方式采取交叉审核，初审人员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心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发审文件中对发行可转债做出的发行安排是否符合中心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提交的发审文件是否符合中心的相关格式要求；

（四）中介机构是否符合中心相关规定；

（五）投资人资格审核（如有）；

（六）其他应予审核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初审人员应全面审阅全部发审文件，审核过程中，可就审核文件中不清晰的问题询问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第十条** 初审后，初审人员提交至部门负责人进行复审，部门内部在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完备性审核，形成《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债业务备案材料审核表》，提出部门内部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完成初、复审后，如无整改意见，提交业务总监复核，业务总监复核后报合规风控部审查。合规风控部在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合规风控

部审核，如需整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如无整改意见，提交至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各委员审核。

**第十二条** 初、复审人员在审核过程中，须按照中心规定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形式参照《备案、发行初审及复审审核要点》，将发现和提出的问题如实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四章 评审委员审核

**第十三条** 中心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由选定的评审委员构成，对可转债备案发行材料、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心相关要求等内容进行审议。合规风控部应在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将审核文件送达参会评审委员。

评审委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全面审阅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人的备案发行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为提高审核效率，根据材料审核内容，对审核内容进行划分：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及资信状况，包括可转债基本情况、条款、资金来源、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对外担保情况及诉讼或仲裁情况等；

（二）可转债发行人发行可转债风险揭示情况，包括对投资风险及发行人相关风险等事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所在行业状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情况等；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包括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财务分析、资产抵质押情况、纳税情况等；

（五）发行人增信措施，包括担保情况、受托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及中介声明；

（七）可转债项目涉及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第十五条** 在审核前，债券项目组会依据各审核委员的专业及本项目的审核内容适配性进行审核内容预先分配，相关分配方式等根据项目不同可有所变化，具体以实施项目为准。

**第十六条** 审核委员应参照划分的审核内容进行审核，并以《债券项目评审委员审核要点》作为工作底稿进行留痕。

**第十七条** 审核委员应按照划分内容中的重点事项作为审核要点，对审核事项的准确度、风险点等方面进行判断。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对各自审核事项内容负责，在业务评审委员会会议上根据自己的工作底稿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备案、发行事项进行表决。

## 第五章 意见反馈及核准发行

**第十九条** 根据业务评审委员会最终意见，若评审结果为有条件同意的，业务部门应在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公司××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评审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逐项列明备案发行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需要发行

人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等。

**第二十条** 发行人接收到中心的书面反馈意见后，根据中心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及要求，逐项作出明确的回复，形成《××公司关于××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评审反馈意见的回复》。发行人应于收到中心书面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书面提交《××公司关于债券项目备案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后，相关人员需将文件报各审核人员知悉。

**第二十二条** 中心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的事项，以及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中心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审核并书面通知发行人：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发行可转债事项影响重大的；

（二）发行人、增信机构或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三）发行人申请中止审核的；

（四）其他本中心认为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的。

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二）项及第（三）项情

形中止审核的，该情形消失后，发行人申请恢复审核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自书面通知中止审核之日起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核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部审核时间内。

**第二十四条** 中心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审核并通知发行人：

（一）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的；

（二）发行人因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发行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回复意见、提交补充说明和解释材料，且未提交延期申请或者延期申请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或未在延期时间内提交前述相关材料且未申请中止审核的；

（四）中止审核超过六个月的；

（五）其他本中心认为应当终止审核的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应填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债业务备案审核表》并留存。

**第二十六条** 经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作出“同意”备案发行后，向发行人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券备案登记等流程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中心完成债券备案登记流程等办理事项后，应向发行人出具《可转债登记通知书》，待合格投资者完成该可转债认购后，出具《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并将公告发送至可转债持有人知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审核流程性文件材料、备案发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反映审核工作真实情况的文件材料，需以纸质文件进行归档。

**第三十条** 应于中心出具核准发行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理债券档案相关材料，并装入档案盒，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债项目审核

### 第一部分 备案、发行初审及复审审核要点

序号	审核方面	审核要点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中心规定（是/否）	其他审核意见
一	发行人资格审核	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证券发行人在中心备案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证券发行人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三）发行利率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 （四）证券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证券发行人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证券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		

			<p>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 1 年的利息；</p> <p>（七）证券发行人对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有明确方案；</p> <p>（八）证券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办法；</p> <p>（九）证券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无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p> <p>（十）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特殊行业的证券发行人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p>		
二	中介机构资格审核	协助发行会员机构资格审核	<p>（一）是否为中心会员机构；</p> <p>（二）会员有无违规/被停业情形。</p>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p>（一）是否为中心会员机构；</p> <p>（二）债券担保机构不得担任受托管理人；</p> <p>（三）受托管理人是否与投资人存在利益冲突。</p>		
		关于债券增信机构资格	<p>（一）是否为中心战略会员</p>		
		增信主体基本情况及信用情况	<p>（一）增信主体股权结构、业务概况是否良好；</p> <p>（二）增信主体是否提供其完整财务情况资料，包括：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分析、有息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是否涉诉或仲裁、涉</p>		

			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	投资人资格审核（如有）	认购人主体资格	（一）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条件是否符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第二十九条； （二）单只可转债的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投资者适当性	（一）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二）是否完成风险测评并合格。		
四	项目审核	备案材料完备性	<p>备案材料是否具备以下内容：</p> <p>（一）证券发行人可转债备案申请文件及备案登记表；</p> <p>（二）证券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证券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的决议；</p> <p>（四）可转债协助发行协议或财务顾问协议（如有）；</p> <p>（五）债券募集说明书；</p> <p>（六）尽职调查报告（如有）；</p> <p>（七）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八）证券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提供近一期的财</p>		

			<p>务报表；</p> <p>（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如有）；</p> <p>（十）证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接受中心自律监管的承诺书；</p> <p>（十一）证券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p> <p>（十二）担保合同、保证人出具的保证函或其它担保材料（如有）；</p> <p>（十三）保证人股东会有关本次可转债保证事项的决议（如有）；</p> <p>（十四）保证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p> <p>（十五）保证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p> <p>（十六）信用评级安排及相关文件（如有）；</p> <p>（十七）可转债认购协议模板；</p> <p>（十八）中心规定的其他文件。</p>		
--	--	--	---	--	--

		<p>募集说明书内容全面性</p>	<p>募集说明书是否具备以下内容：</p> <p>（一）证券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等）；</p> <p>（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包括可转债名称、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利率确定方式、未全额发行情况下处理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事项等；</p> <p>（三）可转债转股条件、转股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转股程序等；</p> <p>（四）募集资金总额、用途；</p> <p>（五）可转债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p> <p>（六）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p> <p>（七）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p> <p>（八）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可转债受托管理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p> <p>（九）证券发行人可转债担保情况(如有)；</p> <p>（十）证券发行人可转债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如有）；</p> <p>（十一）协助发行机构及承销安排（如有）；</p> <p>（十二）本次可转债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p> <p>（十三）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p>		
--	--	-------------------	--	--	--

			<p>(十四) 证券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性的声明；</p> <p>(十五) 证券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十六) 证券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p>		
--	--	--	---	--	--

		<p>债券条款</p>	<p>债券条款是否符合以下规定：  （一）约定转股程序应在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等中明确；  （二）偿债保障金专户应设立独立的偿债专户；  （三）可转债付息日约定应在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利息存入偿债专户；  （四）是否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本金到期日 10 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可转债余额的 20%；  （五）兑息、兑付日约定需提前 3 个工作日，证券发行人将应付利息、本金全额转入中心指定的银行专户。</p>		
		<p>公司基本情况</p>	<p>公司基本情况是否包含以下材料及说明：  （一）主营业务；  （二）所属行业及现状；  （三）主要财产的合法性：主要财产权属问题，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争议情况；  （四）是否对客户和供应商有依赖；  （五）公司是否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p>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间接融资及民间借贷情况，包括短中长期借款金额、利率大小，还款情况；直接融资情况，包括公开市场、私募市场的直接融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情况等； （七）控股公司情况：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业务概况、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财务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子公司信用信息调查（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诉讼）。		
		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正规审计意见； （二）资产结构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是否合理，包括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 （三）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负债机构是否合理，包括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四）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包括现金、资产负债金额、存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是否在行业合理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包括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净利润、销售毛		

		<p>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变化趋势等能否满足兑息兑付要求；</p> <p>（六）现金流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是否合理，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p> <p>（七）财报中的特殊科目：根据企业所属行业、业务类型等确定</p> <p>（八）材料中是否具备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违约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包括债权人、被担保人、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情况等；发行人近年来与客户业务性违约情况；发行人其他债务性融资工具，包括融资租赁、股权质押融资金额及偿还情况等；其他资信情况，包括发行人涉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偷税漏税、刑事案件等情况。</p>		
--	--	--	--	--

		法律情况	<p>(一) 发行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股东结构、董监高设置是否完备；发行人是否处于有效存续期内；</p> <p>(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是否有说明：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p> <p>(三)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p> <p>(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用情况是否良好；</p> <p>(五) 发行人是否涉及税务违规、重大诉讼、仲裁和潜在的法律风险；</p> <p>(六) 发行人是否符合债券市场准入条件情况；</p> <p>(七) 发行人是否取得申请本次发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p> <p>(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及拟认购对象是否合规；</p> <p>(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兑付资金安排是否合规；</p> <p>(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与备案是否合规；</p> <p>(十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以及债券结算专户管理安排是否明确说明；</p> <p>(十二) 与增信主体签约的协议：例如与担保机构签订的回购承诺是否具有法律效应。</p>		
--	--	------	--	--	--

		其他方面	(一) 发行人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联系人、电话等) (二) 协助发行机构是否指定专人负责辅导、 督促、检查 (联系人、电话等)		
--	--	------	--	--	--

## 第二部分 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要点

序号	审核方面	审核要点	具体内容	审核委员	其他审核 意见
1	可转债发行 概况	可转债发行基本情 况及发行条款	<p>（一）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包括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是否载明发行的相关事项，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二）本次可转债备案的单位、时间、备案规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三）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方式、对象、增信（如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四）本次可转债产品设计要素，包括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可转债期限、票面利率、计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转股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配售安排、协助发行（如有）、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p> <p>（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p>		
		本次可转债认购、 登记托管服务及转 让安排	<p>（一）本次可转债认购期限、发行结果公告日期、转让范围及交易过户服务等是否符合规定；</p> <p>（二）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协助发行机构（如有）、担保机构（如有）或其他中介机构是否符合《中心会员管理规则》。</p>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可转债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力、义务是否适当。		
		资金来源	发行人对本可转债资金来源是否有明确说明，是否可覆盖本息。		
2	风险因素	投资风险及发行人相关风险	本次可转债所列举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相关风险是否恰当。		
3	发行人资信状况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是否由专业评级机构评级（如有），信用评级是否满足发债要求。		
		发行人资信情况	<p>（一）发行人间接融资及民间借贷情况，包括短中长期借款金额、利率大小，还款情况等；</p> <p>（二）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包括公开市场、私募市场的直接融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情况等；</p> <p>（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包括债权人、被担保人、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情况等；</p> <p>（四）发行人近年来与客户业务性违约情况；</p> <p>（五）发行人其他债务性融资工具，包括融资租赁、股权质押融资</p>		

			<p>金额及偿还情况等；</p> <p>(六) 发行人涉诉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行政处罚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p> <p>(七) 其他资信情况，包括发行人其他债务违约情况、延迟支付本息情况、偷税漏税等情况。</p>		
4	投资者权益保护	偿债保障机制	<p>(一) 发行人偿债计划，发行人有无明确偿债计划，是否对可转债兑息兑付作了明确资金安排；</p> <p>(二) 发行人偿债工作安排，发行人是否指定相关部门人员协调兑息兑付工作，是否建立多层次、互补的财务安排保障兑息兑付；</p> <p>(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未来主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能否覆盖可转债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引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投资人保障性措施完备情况等</p>		
		募集资金监管及风险处置措施	<p>(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p> <p>(二) 发行人不能按时偿付利息的处置措施，包括协商延期偿付、滞纳金、债券回售、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等安排；</p> <p>(三) 发行人不能按时兑付本金的处置措施，包括罚息、转股、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其他协商处置措施等安排；</p> <p>(四) 发行人无法转股的保障措施，包括债券回售、持有到期等安排；</p> <p>(五) 可转债发行的增信安排，包括担保公司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资产留置、大股东回购等。</p>		

5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业务情况	<p>(一) 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包括行业类别、主营业务概况、模式等情况;</p> <p>(二) 发行人上下游客户情况, 包括采购、销售渠道的客户群体属性、客户数量、客户稳定性、采购支付周期、销售回款周期等。</p>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包括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等分析预测, 是否准确、客观。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p>(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包括公司三会一层是否建立、组织架构是否健全、运营管理是否合理等;</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是否准确;</p> <p>(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包括投资金额、比例等。</p>		
		发行人股东情况	<p>(一) 发行人股东数量、持股比例、股东性质、实际控制人等情况;</p> <p>(二) 发行人股东基本信用情况, 包括股东涉诉、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司法案件、偷税漏税、征信记录等情况;</p> <p>(三) 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包括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对外投资担任职务、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p>		
		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基本信息是否准确。		
6	发行人财务及纳税情况	发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比率情况, 包括账面财务数据、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是否在合理水平, 财务比率变化趋势。		



		<p>发行人财务分析</p> <p>(一) 发行人资产结构是否合理, 对占比较大的科目是否进行进一步说明等;</p> <p>(二) 发行人负债机构是否合理, 对占比较大的科目是否进行进一步说明等;</p> <p>(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是否符合发债要求;</p> <p>(五) 发行人盈利能力, 包括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变化趋势等能否满足发债要求;</p> <p>(六) 发行人营运能力, 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 发行人货物周转及回款情况是否满足发债要求。</p>		
		<p>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情况</p> <p>(一) 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包括设备抵押明细(履行债务期限、抵押权人性质、抵押物、被担保债券数额等)、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明细(抵押物地理位置、建筑面积、抵押权人等);</p> <p>(二)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包括出质人情况、质权人情况、质押股权数量等;</p> <p>(三) 发行人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如资产留置等。</p>		
		<p>发行人纳税情况</p> <p>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税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p>		
7	<p>发行人增信措施(如有)</p>	<p>发行人担保情况</p> <p>(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包括股权结构、实缴资本、担保范围等;</p> <p>(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包括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p> <p>(三) 本次担保具体安排, 包括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责任履行等;</p> <p>(四) 担保人涉诉情况, 包括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等。</p>		

		受托管理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情况，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受托管理人资质等。		
		其他中介机构	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律师事务所意见、评估机构证明等。		
8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本可转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及方式是否符合中心相关规定。		
9	机构声明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是否完备。		
10	可转债相关合同	可转债发行人、投资人、备案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之间的协议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免息协议》；</li> <li>(二) 《可转债登记服务协议》；</li> <li>(三) 《可转债协助发行机构协议》（如有）；</li> <li>(四) 《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li> <li>(五) 《可转债保证担保合同》（如有）；</li> <li>(六) 《可转债认购协议》；</li> <li>(七)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li> <li>(八) 其他可转债相关协议。</li> </ul>		
	备注				
审核人员签字					